

关于上海市农垦粮油食品经营公司饲料集散站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农垦粮油食品经营公司饲料集散站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指定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农垦粮油食品经营公司饲料集散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董贤媛；联系电话：1381877464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2997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6日